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村社区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朱逋/0513-69887836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69.4	
		财政拨款	小计			69.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69.4	
		子项目1：34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				69.4	
立项必要性		(1) 南通市司法局关于巩固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司发〔2021〕11号）； (2) 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深化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推动政府重要民生项目落地见效，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水平。					
实施可行性		认真执行《律师法》和司法部137、138号令、行业协会发布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行为准则；结合签约村(社区)的实际情况，努力为村(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自觉接受市司法局和司法所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村(社区)和村(居)民的意见和建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理性化解矛盾纠纷；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建和谐稳定“强富美高”新如皋，打造长江以北最强县市。					
项目实施内容		服务全市347个村（社区），服务全覆盖，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且每名法律顾问担任不超过两个村居的法律顾问。按照南通市司法局关于巩固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司发〔2021〕11号）规定的内容完成服务项目。每个顾问每年每村4000元，司法局、村居所在镇各承担一半。					

中长期目标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全市347个村（社区），服务全覆盖，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且每名法律顾问服务不超过两个村居。					
年度目标	服务全市347个村（社区），服务全覆盖，一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且每名法律顾问服务不超过两个村居。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和服务满意度	≥	98%	98%
			指标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调解员个案补贴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亚军/69887815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	10	
		调解员个案补贴			5	10	
立项必要性		(1) 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实施意见》（皋综委办〔2015〕14号）《如皋市大调解工作个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皋调发〔2015〕9号）；(2) 项目实施产生的作用和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广大专职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规范性。					
实施可行性		(1) 相关管理制度：《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矛盾纠纷受理审查程序》 《调解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程序规范》 《法治内审员工作规定》 (2) 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坚持学习发展“枫桥经验”，持续扎实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能动作为，精准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u>一是强化主责主业，建设职业化调解队伍。二是优化考核考评，贡献实战化调解</u>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重大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纠纷，调解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重大纠纷每件补贴300-500元，市镇财政各半承担； 子项目2：疑难复杂纠纷：经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纠纷，调解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的疑难复杂纠纷每件补贴100-200元，市镇财政各半承担。					
中长期目标	目标1：增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规范性。 目标2：实现一般纠纷即时化解、疑难纠纷限时化解、信访积案梯次化解。					
年度目标	目标1：确保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98%以上。 目标2：矛盾纠纷类信访数量总体下降。 目标3：群众满意率95%以上，用广大调解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重大矛盾纠纷	=	600	12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90%	9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从越15250648888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		
		财政拨款	小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5	50		
		子项目1：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20	40		
		子项目2：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值班补贴			4	8		
子项目3：法律援助宣传经费			1	2				
立项必要性		1、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 2、《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3、《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办法》 4、如皋市司法局 如皋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如皋市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皋司发〔2020〕44号）5、南通市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的实施方案（通司发〔2021〕6号）						
实施可行性		2018年-2020年，年平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1808 件，每万人法律援助获得率达到万分之14.6。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厅和南通“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部署要求，与时俱进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实现受援群众的精准识别和精准帮扶。						

中长期目标	更好推动全市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治需求。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从广泛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市常住人口受援率稳定在万分之十二以上，法律援助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升。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望标准达标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制诉讼审核培训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62793879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51	
		财政拨款	小计			5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5万	51	
		子项目1：购买2名法律服务人员				24	
		子项目2：规范性文件听证、清理、后评估等			4	8	
		子项目3：依法行政工作推进3万			1.5	3	
子项目4：行政执法监督（含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执法证件工本费等）			4	8			
子项目5：全市复议诉讼案件办理保障			4	8			
立项必要性		《关于将原法制办工本费往来帐转财政预算外收入并列入部门预算的请示》（2019年）；《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09〕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39条、国务院国发〔1999〕10号；《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省政府第47号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191号）					
实施可行性		为了保障执法证件（工本费）、行政复议应诉办案、依法行政工作推进、规范性文件调研听证、执法监督和执法人员培训、购买法律服务（助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内容		购买法律助理两人，12万每人每年共计24万元；规范性文件听证、清理、后评估等8万；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系统4万，执法证件工本费3等；依法行政工作推进4万；复议应诉8万。					

中长期目标	按照《如皋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召开听证会，让更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规范了全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发挥法律助理作用，提高决策合法性。					
年度目标	按照《如皋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召开听证会，让更多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规范了全市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发挥法律助理作用，提高决策合法性。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执法证	%	270%	540%
		质量指标	执法水平提升	%	4%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5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复议应诉案件公信力	%	5%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5%	≧90%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矛盾调处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亚军/69887815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财政拨款	小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10	
		子项目1：调解业务培训			4	4	
		子项目2：外出学习考察			1	1	
子项目3：专题片拍摄录制			5	5			
立项必要性		（1）项目申请设立的依据： 《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民调解经费保障制度，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费用落实到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实施可行性	(1)相关管理制度：《如皋市人民调解员培训、能力测试与评定办法》 《如皋市人民调解员职业行为规范》 《如皋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奖惩实施办法》 《如皋市专职调解员专业知识学分制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村（居）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持续扎实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常态开展排查行动。二是持续推进非诉服务。三是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调解业务培训：100元*100人/次*4次=40000元 子项目2：外出学习考察：5000元*2次=10000元 子项目3：专题片录制拍摄：50000*1次=50000元 按子项目分别说明支持的对象、范围、实施内容、资金分配方式及标准等。					
中长期目标	目标：把握矛盾新特点、聚焦群众新期待，瞄准全省第一方阵，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调解组织，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	目标1：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培训率100%。 目标2：确保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98%以上，矛盾纠纷类信访数量总体下降，群众满意率95%以上。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	9000件	18000件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挽回经济损失	>=	1500万元	3000万元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明曙光/69887829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2.6	
		财政拨款	小计			42.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1.3	42.6	
		1：法治创和谐文艺巡（汇）演			5.75	11.5	
		2：普法邮品、快递			1.5	3	
		3：法治动漫、微电影、公益广告			2	4	
		4：电视台、广播电台、如皋日报法治			7	14	
		5：公共场所法治宣传			1.05	2.1	
6：建成法治文化作品库			2.5	5			
7：购置八五普法法治书籍			1.5	3			
立项必要性		《苏法宣办〔2018〕11号文件考核细则III-23》《如皋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意见皋法宣办〔2019〕9号》《如皋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共如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工作计划皋委法办〔2019〕					
实施可行性		征集制作各类法治文化作品、法治宣传品、法治宣传册，不断丰富法治文化内涵，并通过制融媒体、法治文化阵地、普法活动等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宣传。					
项目实施内容		落实如皋市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拓展建设市级法治文化阵地，丰富法治文化内涵。围绕普法时间节点，开展各类法治文化活动；征集、创作法治文化作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购买、制作普法书籍、资料；运用新媒体普法，拓展普法模式；制作法治微视频、微动漫等有利于宣传的视听资料。					

中长期目标	普法知晓率和满意率在南通市各县区排名前五名；法治文化作品库新增作品不低于300件，优秀作品不低于40件；法治文艺汇演场数不低于5场；市级各法治文化阵地更新年频次不低于2次。					
年度目标	普法知晓率和满意率在全省排名；更新法治文化作品库；法治文艺汇演；法治文化阵地更新。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及人数	万人	71	142
		质量指标	知晓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情况	>=	95%	9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吴亚军/69887815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6	
		财政拨款	小计			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6	6	
		子项目1：大调解宣传月			5	5	
		子项目2：宣传资料印刷			1	1	
立项必要性		《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可行性		(1)相关管理制度：《如皋市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2)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持续扎实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强化主责主业，建设职业化调解队伍。二是夯实基层基础，落实法治化排查调处。三是立足本职本岗，提升常态化宣传效应。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大调解宣传月：街面宣传服务1万、宣传品制作3万； 子项目2：宣传资料印刷：人民调解、非诉、苏解纷等宣传资料印刷1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坚持学习发展“枫桥经验”，立足市域社会治理，持续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能动作为，精准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年度目标	目标1：坚持学习发展“枫桥经验”，立足市域社会治理，持续开展“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能动作为，精准服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宣传覆盖	=	100%	100%
		质量指标	95	>=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矛盾纠纷类信访数量	>=	5%	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帮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学忠/69887833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小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	20	
		1. 社区服务、集中教育、警示教育、飞行检查。			3	6	
		2. 困难社区服刑人员帮扶			0.5	1	
		3. 邮寄费			1	2	
		4. 执法宣传			1	2	
		5. 设备维护			0.5	1	
		6. 安置帮教对象必接必送经费			3	6	
		7. 后续照管			1	2	
立项必要性		依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江苏省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行[2008]3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09]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社区矫正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的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依法实施矫正和帮教，预防重新犯罪事件的发生，确保人员在管在控；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严格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效，预防执法监管风险管控。					

实施可行性	计划对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通讯巡查、佩戴腕表，对全市特殊人群社区服务、集中教育、警示教育、季度检查、假释出庭、收监送监、飞行检查等用车服务，对社区矫正对象和被损害家庭、被损害人实施损害修复，困难帮扶，暂予监外执行人员体检服务等。					
项目实施内容	(1) 对社区矫正对象定位巡查通讯、佩戴腕表；(2) 对全市特殊人群社区服务、集中教育、警示教育、季度检查、假释出庭、收监送监、飞行检查等用车服务；(3) 对社区矫正对象和被损害家庭、被损害人实施损害修复，困难帮扶，暂予监外执行人员体检服务等。					
中长期目标	中长期目标：保持对社区矫正对象正常监管；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实施；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教育矫正，确保正常回归社会；争取达到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工作标准；提高社区矫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保持对社区矫正对象正常监管；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实施；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教育矫正，确保正常回归社会；争取达到无脱管、漏管、无重新犯罪工作标准；提高社区矫正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人	300	600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	0.10%	0.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陶建军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45	
		财政拨款	小计			24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3	245	
		法律援助			40	64	
		社区矫正				60	
		办案业务经费			38	76	
业务装备经费			25	45			
立项必要性		《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法律援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10号）、《江苏省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行〔2021〕28					
实施可行性		保障各项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推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经费保障及使用范围应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执行，业务装备配备保障标准必须按照相应要求合理配置。					

项目实施内容	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聚焦司法行政工作“一个统筹”“六大体系”和省厅年度重点工作“十个聚焦、十个着力”，牢固树立鲜明的强基导向，围绕基层基础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进，深化政策的贯彻实施，优化资源的整合使用，转化管理的方式方法，强化基层的主动作为和创新实践，建立健全司法行政基层基础保障的长效机制，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表率提供有力的支撑。					
年度目标	1：加强办案经费管理，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办案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推进法律援助案件全覆盖，明确运行机制和服务规范。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法治建设满意度及受援人满意率达100%。3：确保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无漏管、无脱管，把违法犯罪降到最低限度。4、强化“大普法”工作格局。围绕“让法治成为如皋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主线，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全市推动形成“法律六在”长效机制，构建普法阵地、普法网络、普法对象全面覆盖体系。5、打造调解服务品牌。坚持法治引领，继承和发扬“枫桥经验”，融入全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打造为民服务品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	=	890	178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诉讼案件占比	=	5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	0%	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法治建设满意度	≧	98%%	98%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申爱学13511582926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7	
		财政拨款	小计			2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3.5	27	
		项目1：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奖励经费			6	12	
		项目2：法治建设专家辅导经费			1	2	
		项目3：法治建设学习培训、参观调研经费			1.25	2.5	
项目4：法治建设推进中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现场会			2.5	5			
项目5：法治新闻信息奖励			2.75	5.5			
立项必要性		法治建设满意度需要纳入全市十四五总体规划纲要的主要指标，目标值初定90%以上。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法治江苏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县（市、区）法治建设设置的监测项目共9大项12小项工作要求。注重体系化运作、协同化管理，切实发挥司法行政条块结合、服务指导的综合优势，加快完善法治建设推进体系、决策制度规范体系、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矛盾纠纷化解体系、社区矫正帮教体系，为勇当长三角北翼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实施可行性		《法治如皋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皋委发〔2021〕51号》、《中共如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皋委法办〔2021〕2号》、《如皋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意见皋法宣办〔2019〕9号》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法治文化示范点建设奖励经费 子项目2：法治建设专家辅导经费 子项目3:法治建设学习培训、参观调研经费					
中长期目标	目标1：扭住“关键少数”，增强学法用法意识；目标2：聚焦“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水平；目标3强化“执法督查”，筑牢公正司法防线；目标4针对“群众需求”，增加法治惠民工程；目标5完善“信用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年度目标	目标1：法治如皋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有序推进；目标2：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遍布村区；目标3.法治如皋宣传工作有声有色；目标4.干部法治学习开展正规有序，法治意识得到增强；目标5.法治督察开展扎实助推深化法治体制改革。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		4家	8家
		质量指标	推进法治建设责任	≥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90%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孙锴/15262793879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40	
		财政拨款	小计			4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	40	
		子项目1：社会律师常年基本服务咨询费			7	14	
		子项目2：市政府重大案件诉讼律师代理费用			6	12	
		子项目3：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来如专项活动			7	14	
立项必要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27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8号）《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7〕85号）《南通市政府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通政发〔2016〕19号）《南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通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3号）《如皋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皋办〔2017〕92号）《关于建立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皋政办发〔2019〕191号），为进一步落					

实施可行性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全社会法治化建设水平，推进“法治如皋”建设，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9年，建立“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制定了《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起草了《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项目实施内容	子项目1：市政府重大案件诉讼律师代理费用，具体金额按《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子项目2：市政府聘请社会律师常年服务市政府法律服务基本咨询费，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社会律师7名，共计预计14万元； 子项目3：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来如授课或参加研讨或解决实际问题等，具体金额按《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中长期目标	按照《如皋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按照《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决策合法性，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年度目标	保障市政府各市长在推进具体工作过程中的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提供法律意见	件	123	245
			依法依规合法性	%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50%	100%
			挽回经济损失	%	45%	9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	≧	45%	90%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驻检律师值班费		主管部门		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从越15250648888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15	
		财政拨款	小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7.5	15	
		子项目1：法律帮助费用			7.5	15	
立项必要性		1、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司通〔2017〕52号）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的通知（司规〔2020〕6号）3、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通知（皋检会〔2018〕3号）					
实施可行性		2018年11月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参与签署检察院认罪认罚具结书2478人次。					
项目实施内容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结果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职能作用，促进司法公正。					

年度目标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提供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参与率达到100%。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件	625	125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如皋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工补贴		主管部门		司法局	
项目属性		常年安排 ☒	分年安排	一次性安排	项目级次	市本级	☒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转移支付	
开始时间		2022年1月1日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学忠/69887833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61	
		财政拨款	小计			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程）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5	61	
		1. 镇区街道社工补贴			20	40	
		2. 局机关社工补贴			10.5	21	
立项必要性		按照《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江苏省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行[2008]3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09]33号）、《关于下达2016年社区矫正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的规定，由政府购买专职社会工作的执法监管服务，补贴相关工作的费用。					
实施可行性		社工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原则上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规则，其考核工作由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司法所共同负责，司法所负责对所属社工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审核，社区矫正管理大队负责对本部门所属社工进行管理考核，考核情况呈报领导小组审批。					

项目实施内容	1. 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对全市84名社工实行等级考评，从低到高依次设定为初级社工、一级社工、二级社工和三级社工四个等级。人员等级占比为：初级社工20%、一级社工30%、二级社工25%、三级社工25%；2. 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和司法所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社工实施考核，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对各社工的日常考核情况分别计入单位、个人日常考核记录；3. 社工考核按月度百分制方式进行，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优秀比例不得超过30%；4. 社工等级与工作补贴、奖金挂钩，具体标准为：初级社工：300元/月；一级社工：400元/月；二级社工：500元/月；三级社工：600元/月；奖金：1000-2000元/年。					
中长期目标	中长期目标：1. 无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2. 没有收到经核实确认存在执法不规范等检察机关的“两书”；3. 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4. 无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5. 重点帮教对象接回率达100%；无经省厅协调仍不履行衔接安置责任的情形；向公安机关通报列管率100%；6. 后续照管对象，实际照管率和戒治操守保持率均为10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1. 无新增脱管漏管（在逃）社区矫正对象；2. 没有收到经核实确认存在执法不规范等检察机关的“两书”；3. 无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4. 无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5. 重点帮教对象接回率达100%；无经省厅协调仍不履行衔接安置责任的情形；向公安机关通报列管率100%；6. 后续照管对象，实际照管率和戒治操守保持率均为100%。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 符号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定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定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定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合理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定性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定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社工人数	人	84	84
		质量指标	无脱管、漏管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	100%	10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